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2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签署《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对外投资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2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签署《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总规模预计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合伙企业专项进行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　　称：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6G3U0N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飞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晓飞	510	42.50
张亮	490	40.83
刘燕	200	16.67
合计	12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

名　　称：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255325D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P102859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管理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认购标的

基金名称：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87MT0W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投资标的

本合伙企业专项进行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名　　称：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BDY6H13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58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 / 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1、合伙目的：充分发挥合伙人、管理人的各自优势，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股权投资等经营活动并分享经营所得。本合伙企业专项进行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期限：本合伙企业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成立日为 2020 年 05 月 27 日。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五年为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其中合伙企业交割日起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后二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超过二年，延长的该等期间为“延长期”。虽有前述约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已实现退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

（二）合伙人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自交割日起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支付年度管理费。

（三）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2、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3、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4、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合伙企业投资

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紧抓国家将集成电路、半导体等科技产业视为战略性产业进行大力扶持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利用合伙人和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自优势，深入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寻找具备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并购或 IPO 等多种方式实现预期增值目的并退出。本基金专项投资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共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即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有限合伙人成本返还。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普通合伙人成本返还。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剩余管理费；

（4）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前轮分配后如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5）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前轮分配后如有剩余，就项目处置收益支付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6）最后，收益分成。完成前述分配后的剩余收益，百分之八十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亏损共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投资管理经验，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股权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承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有关本基金设立后续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对外投资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案，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除董监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文芳

电话：020-87529999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5 层公司证券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 _____）作为 ST 摩登（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6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核准，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7.3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40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10,227.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终止“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各方协商，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甲方）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1272514，截止 2020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125,810,598.56 元。该专户原用于甲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简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甲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建设，经三方协商一致，该账户后续将仅用于甲方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海林、杜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于 2019 年 8 月就原募投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再执行。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慧鑫”）、原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新余集泰慧鑫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3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2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3%；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库存股份 998,019 股，总股本从 168,000,000 股减少至 167,001,981 股，且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 167,001,981 股为基数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 167,001,981 股增加至 233,802,773 股，新余集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676,055 股，湖北九派预计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109,576 股，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566,478 股。

二、股东减持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湖北九派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7 日	487,460	8.691	0.21%
		2020 年 6 月 18 日	894,900	9.328	0.38%
		2020 年 6 月 29 日	600	8.88	0.00%
		2020 年 7 月 7 日	349,800	10.07	0.15%
		2020 年 8 月 5 日	605,200	13.64	0.26%

新余集泰慧鑫、仙桃九派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慧鑫	合计持有股份	9,600,048	5.71%	13,440,067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0,048	5.71%	13,440,067	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湖北九派	合计持有股份	6,000,181	3.57%	6,062,293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181	3.57%	6,062,293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仙桃九派	合计持有股份	3,337,700	1.99%	4,672,780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7,700	1.99%	4,672,780	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备注：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库存股份 998,019 股，总股本从 168,000,000 股减少至 167,001,981 股，且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 167,001,981 股为基数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 167,001,981 股增加至 233,802,773 股。因此，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以 168,000,0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以 233,802,773 股计算。

2、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在前述公告披露后，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合计减持 9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1%。

3、前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就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

被告一：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郭留希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一年，原告已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 339,819,968.00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告二、被告三为原告与被告一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的最高债权本金 340,000,000.00 元、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因被告一逾期偿还贷款利息，被其他债权人起诉，且各被告均未清偿剩余贷款本息，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39,819,968.00 元、利息 16,799,110.57 元及复利 347,240.93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